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曾子旂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64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koki01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30139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139861A00\_ATTCH1.odt、0139861A00\_ATTCH2.odt、  
0139861A00\_ATTCH3.pdf、0139861A00\_ATTCH4.pdf、  
0139861A00\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  
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  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85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16日下午5時止。

三、為利學校得以推動中長期閱讀教育規劃，113學年度調整  
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二學年度執行計畫：倘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連續  
三皆獲補助之學校，得申請二學年度執行計畫，不受閱  
推教師是否連續三年同一位教師之限制。

(二)申請一學年度執行計畫：若非上開學校，得申請單學年  
度計畫。

(三)為鼓勵各校踴躍申請，旨揭計畫不設限申請校數。

四、經費補助說明：

(一)一般學校經費申請上限：國小為一學年新臺幣（以下同  
）16萬4,000元；國中一學年18萬元。



(二)偏遠（含特偏、極偏）學校經費申請上限：國小、國中皆一學年20萬元。

五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提案申請表頁數上限為10頁，並請詳閱「申請注意事項」及「經費編列原則」，計畫申請相關表單如附件。

(二)申請資料上傳：審查送件檢核表、提案申請表（內含經費概算表）；申請資料上傳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qhX8kisp4xcUoLAp7>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安南區長安國小教務處廖宏儒主任（電話：06-2569914#802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